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47號

債 權 人 陳郭玉茹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貴枝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聲請人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倘其聲請意旨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，法院得命聲請人以書面說明或補充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時，得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，且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及第513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貴枝發給支付命令，惟狀內並無未載明債務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年籍資料，又未敘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通知限期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、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、釋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業於同月25日寄存於債權人居所地「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」所在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是上開支付命令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、2項關於寄存送達之規定，至遲於民國114年3月7日即已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